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3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案 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2020]66号	工商案件	康美市监所	南安惠坤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广告违法	南安惠坤贸易有限公司	林德辉	南安市康美镇团结村竹林38号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500元	2020-2-25
南市监处字[2020]67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福建藤谷粮油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福建藤谷粮油有限公司	杨志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漳里村洪邦404号	一、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二、当事人未记录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2、处以罚款人民币36500元；3、责令当事人停产30日。二、对当事人未记录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2020-2-26
南市监处字[2020]68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泉州市用得好水暖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质量	泉州市用得好水暖科技有限公司	洪智生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镇山村工业路49号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陶瓷片密封水嘴（型号：111238；规格：DN15）；2、没收涉案的陶瓷片密封水嘴58件；3、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2020/2/28

南市监处 字 [2020]69 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 所	关于南安市石 井镇易商食品 行涉嫌经营标 签不符合规定 的预包装食品 案	标签不符 合规定食 品案	南安市石 井镇易商 食品行	陈佳佳	南安市石 井镇林柄 村西北小 区118号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十七条第一款“预 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 当有标签的规定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食品经营者 采购食品，应当查验 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 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 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 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二）项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 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预包装泡面的违法行 为作出如下处罚：1、 没收涉案的“原汁珍 味爌肉麵”20箱；2、 罚款人民币18500元。 二、当事人采购食品 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 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 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 处罚：罚款人民币 7500元。	2020-3-2
南市监处 字 [2020]70 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 所	李甘树涉嫌销 售未经检验检 疫猪肉案	未经检验 检疫猪肉 案	李甘树		南安市石 井镇溪东 村溪岸路 南1区65号	当事人销售未经检验 检疫猪肉违反了《生 猪屠宰管理条例》第 十八条	《生猪屠宰管 理条例》第二 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 65元； 2. 处货值金额 3倍罚款3120元。	2020-3-2
南市监处 字 [2020]71 号	食品案件	英都市监 所	泉州市翁山茶 叶有限公司涉 嫌生产标签不 符合规定的预 包装食品案	生产标签 不符合规 定的预包 装食品	泉州市翁 山茶叶有 限公司	洪文宾	福建省南 安市英都 镇民山街 268号	泉州市翁山茶叶有限 公司，生产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 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二）项	1、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 币20元整；	2020-3-5
南市监处 字 [2020]72 号	价格案件	水头市监 所	南安市建安 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涉嫌未明 码标价销售口 罩案	价格案件	南安市建 全安药业 有限责任 公司	许丽婷	南安市水 头镇厦盛 路14-15号	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 售口罩，其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人民币1000元，并处 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3-5
南市监处 字 [2020]73 号	质监案件	九都市监 所	蓝猫（福建） 鞋服有限公司 涉嫌生产不符 合保障人体健 康的国家强制 标准的休闲鞋 案	产品质量 标准	蓝猫（福 建）鞋服 有限公司	傅维锦	福建省泉 州市南安 市九都镇 新东工业 区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 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 强制标准休闲鞋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四十九 条	1、 没收涉案休闲鞋 27双； 2、 罚款5250元（货值 金额三倍）； 3、 没收违法所得100 元。	2020-3-5

南市监处字 [2020]74号	食品案件	康美市监所	泉州市黄骏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	食品	泉州市黄骏食品有限公司	黄天恩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	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违反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没收违法所得96.4元、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3-6
南市监处字 [2020]75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淘尚卫浴洁具厂涉嫌生产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的水暖产品案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南安市淘尚卫浴洁具厂	蔡建全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赖厝埔52号	当事人生产伪造厂名的水暖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构成了伪造厂名的行为；当事人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一、1、责令当事人改正其伪造厂名的违法行为； 2、没收当事人违法生产的直角阀2箱（200只/箱、1只/盒）、单孔面盆龙头3箱（30只/箱、1只/盒）； 3、罚款人民币3000元。 二、1、予以制止，限期改正；2、罚款人民币500元	2020-3-9
南市监处字 [2020]76号	食品案件	洪梅市监所	泉州市闽新永旺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食品案	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食品	泉州市闽新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黄志欣	南安市洪梅镇仁科村上东厝66号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食品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4.8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3-9
南市监处字 [2020]77号	食品案件	洪梅市监所	泉州市云味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食品案	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食品	泉州市云味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陈祖文	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梅溪村松仔尾70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90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3-9
南市监处字 [2020]78号	食品案件	丰州市监所	南安市丰州镇优家公寓涉嫌无证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案	无证经营	南安市丰州镇优家公寓	杨冬梅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燎原村燎原358-36号	当事人无证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0/3/10

南市监处 字 [2020]79 号	工商案件	九都市监 所	福建省泉州金 顺利贸易有限 公司涉嫌销售 侵犯他人注册 商标专用权的 老人鞋案	商标侵权	福建省泉 州金顺利 贸易有限 公司	黄保金	福建省南 安市九都 镇新峰村 溪沙58号	当事人销售的老人鞋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 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 的标志作为商品名 称,该行为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 (二)项之规定,构 成商标侵权行为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 法》第六十条	罚款人民币1160元	2020/3/10
南市监处 字 [2020]80 号	工商案件	九都市监 所	泉州萍珊贸易 有限公司涉嫌 销售侵犯他人 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老人鞋案	商标侵权	泉州萍珊 贸易有限 公司	黄珊珊	福建省南 安市九都 镇新峰村 将军岭12 号	当事人销售的老人鞋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 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 的标志作为商品名 称,该行为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 (二)项之规定,构 成商标侵权行为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 法》第六十条	罚款人民币1152元	2020/3/10
南市监处 字 [2020]81 号	价格案件	九都市监 所	南安市妙生堂 药业有限公司 南安九都分店 涉嫌销售未明 码标价的口罩 案	未明码标 价	南安市妙 生堂药业 有限公司 南安九都 分店	陈燕飞	福建省泉 州市南安 市九都镇 新东街112 号	当事人用于销售的口 罩未明码标价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当事人经 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 罩未履行进货查验记 录、销售记录的行为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根据《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条 例》第六十八 条	罚款人民币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240元; 给予警告。	2020/3/10
南市监处 字 [2020]82 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 所	南安市溪美中 兴摩托车配件 厂涉嫌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 格产品案	标准	南安市溪 美中兴摩 托车配件 厂	林忠辉	溪美宣化 村168号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的 制动刹车蹄,其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构 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 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 为。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应 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在扣的制动刹 车蹄(摩托车制动蹄 组件)(规格型号: GS125,生产日期/批 号:2019.10.3,商 标:连亨)150片;2.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1400元。	2020-3-11

南市监处 字 [2020]83 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 所	福建南安市九 尊王洁具有限 公司涉嫌生产 销售不符合国 家标准的产品 案	标准	福建南安市九 尊王洁具有限 公司	陈进发	南安市溪 美长富新村（经营 场所：泉州市南安 市溪美成功开发区 三期聚兴路88号）	当当事人生产、销售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 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四十九 条	1、没收涉案的陶瓷片 密封水嘴98件；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3500元。	2020-3-11
南市监处 字 [2020]84 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 所	关于南安市海 鼎汇食品有限 责任公司涉嫌 食品标签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 准案	标签	南安市海 鼎汇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苏建兴	南安市洪 濑镇福林 村柯厝塘 畲内73号	当事人的食品标签未 标示“贮存条件”、 “净含量”标注不规 范、“能量”数值标 示错误，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4.1.8 、4.1.5.2.c）、 4.1.5.4及GB 28050- 2011《预包装食品营 养标签通则》标准要 求。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六）（九）项、 第三款、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人民币274元；对当事 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元。	2020-3-12

南市监处字 [2020]85号	食品案件	柳城市监所	关于南安柳城端和蔬菜店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案	食品违法	南安柳城端和蔬菜店	吴端俄	南安市柳城露江村大垵120号	一、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定；二、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立案调查。	一、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在扣的17箱（规格：350克×60袋；净含量：21千克）又39小袋“准盐”精制食用盐；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元。 二、对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情况下，购进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给予警告。	2020-3-12
南市监处字 [2020]86号	工商案件	东田市监所	南安市尚益卫浴洁具厂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案	吊销执照	南安市尚益卫浴洁具厂	黄明镜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工业区	南安市尚益卫浴洁具厂不办理税务登记且逾期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2020-3-16
南市监处字 [2020]87号	工商案件	仑仑市监所	潘明智涉嫌无照经营鞋店案	无照经营	潘明智		南安市仑苍镇水暖城西路68-70号	当事人无照经营美容美体养生馆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停止无照经营行为并处罚款3500元。	2020-3-16

南市监处 字 [2020]88 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 所	关于泉州市薯 阿哥食品有限 公司涉嫌食品 标签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案	标签	泉州市薯 阿哥食品 有限公司	苏山艺	南安市洪 濑镇东溪 工业路261 号A栋	当事人生产日期为 2019年11月03日的“ 土豆粉”产品标签项 目不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标准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 合格,其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六十七 条第三款、第七十一 条第三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一、没收“土豆粉” 标签800张;二、没收 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 币396元;三、对当事 人处罚款人民币5000 元。	2020-3-18
南市监处 字 [2020]89 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 所	关于南安福布 施食品有限公 司涉嫌食品标 签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案	标签	南安福布 施食品有 限公司	苏剑辉	南安市洪 濑镇东溪 工业路261 号B栋	当事人生产日期为 2019年10月23日的“ 素刺参”产品标签项 目不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标准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 合格,其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六十七 条第三款、第七十一 条第三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一、没收“素刺参” 标签135张;二、没收 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 币360元;三、对当事 人处罚款人民币5000 元。	2020-3-18
南市监处 字 [2020]90 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 所	关于福建南安 市福人颐食品 有限公司涉嫌 食品标签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 准案	标签	福建南安 市福人颐 食品有限 公司	张溪水	南安市洪 濑镇溪霞 村	当事人生产日期为 2019年09月21日的“ 四色菜”、生产日期 为2019年10月25日的 “姜片”产品标签项 目不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要 求,检验结论为不合 格,其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六十七 条第三款、第七十一 条第三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一、没收“四色菜” 标签820张、“姜片” 标签12100张;二、没 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 民币360元;三、对当 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5000元。	2020-3-18

南市监处字 [2020]91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关于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标签	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黄莲香	南安市洪濑镇扬美工业区	当事人生产日期为2019年11月08日的“精制豆豉”产品标签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没收“精制豆豉”标签9000张；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19元；三、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3-18
南市监处字 [2020]92号	质监案件	洪濑市监所	关于泉州彩丰行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卫生巾案	产品质量	泉州彩丰行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林志煌	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397-1号	当事人2019年06月16日生产的货号：KGRY-260，产品名称：经期好闺蜜（卫生巾），经抽样检验，细菌菌落总数不符合GB 15979-2002和GB /T 8939-2018标准要求。当事人对样品真实性和检验结果无异议，且已过异议复检期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一、没收不合格“经期好闺蜜（卫生巾）”21包；二、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40元。	2020-3-18
南市监处字 [2020]93号	食品案件	乐峰市监所	潘洪强涉嫌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案	食品	潘洪强		泉州市南安市乐峰镇乐峰街234号102室	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提供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 二、没收当事人无证无照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工具电烤炉1个、烤盘2个、火锅盆2个以及外送箱1个	2020-3-19

南市监处 字 [2020]94 号	工商案件	罗东市监 所	黄超群涉嫌无 照销售口罩案	无照经营	黄超群		福建省南 安市罗东 镇蔡厝村 布房1组23 号	当事人涉嫌无照销售 口罩一事的行为涉嫌 违反了《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 法所得330元,罚款人 民币7000元整。	2020-3-19
南市监处 字 [2020]95 号	质监案件	丰州市监 所	泉州泉芳包袋 有限公司涉嫌 超经营范围生 产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 安全的国家标 准的口罩案	产品质量	泉州泉芳 包袋有限 公司	黄卿川	福建省泉 州市南安 市丰州镇 东环路71 号	当事人涉嫌超经营范 围生产销售不符合保 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的口罩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第十 三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四十九 条、第五十四 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 一条第二款	1、没收在扣口罩1760 只及半成品、原材 料；2、没收违法所得 人民币1750元，并处 以罚款人民币 29820元；	2020/3/20
南市监处 字 [2020]96 号	工商案件	丰州市监 所	王江水涉嫌无 照从事塑料制 品加工经营活 动案	无照经营	王江水		福建省南 安市丰州 镇桃源村 踏斗脚66 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办法》第二条的规 定，依据《无证无照 经营查处办法》第十 三条的规定应予处罚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元	2020/3/20
南市监处 字 [2020]97 号	工商案件	罗东市监 所	黄阿琼涉嫌无 照经营针织加 工厂	无照经营	黄阿琼		福建省南 安市罗东 镇罗东村 下墩44号	当事人经营的针织加 工厂未办理《营业执 照》等相关手续，涉 嫌违反《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1、责令当事人停止无 照经营的违法行为；2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 得人民币1200元整；3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人民币900元整。	2020/3/23
南市监处 字 [2020]98 号	工商案件	水头市监 所	南安市水头镇 德耀广告经营 部涉嫌发布虚 假广告案	广告违法	南安市水 头镇德耀 广告经营 部	吴宗耀	南安市水 头镇福兴 街24栋30 号	当事人在其经营的网 站上宣称“其中水头 总部已建成总面积达2 万平米的水头奢石博 览馆，形成国内规模 最大的奢石生产基地 ”，而无法提供相关 证明，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8000元。	2020/3/24

南市监处 字 [2020]99 号	质监案件	九都所	七波辉（中国）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强制标准的休闲鞋案	产品质量标准	七波辉（中国）有限公司	陈洪七	南安市九都镇工业区（九都镇新东村）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强制标准休闲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4440元	2020.3.27
南市监处 字 [2020]100 号	食品案件	美林所	泉州七禧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标签	泉州七禧食品有限公司	洪炜锋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梅亭村253号	2020年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梅亭村253号的“泉州七禧食品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阿里巴巴网店销售的3种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且未能提供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罚款人民币5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55.6元	2020-3-27
南市监处 字 [2020]101 号	食品案件	康美所	泉州市真好麦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	食品	泉州市真好麦食品有限公司	钟武贤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福水733号	违反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没收违法所得123.51元、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3-27

南市监处 字 [2020]102 号	质监案件	美林所	南安市美林陈 奋发五金店涉 嫌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 安全的国家标 准的水暖产品 案	销售不符 合保障人 体健康和 人身、财 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 的水暖产 品	南安市美 林陈奋发 五金店	陈奋发	南安市美 林街道福 溪安置房E 区1幢11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到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福溪安置房E区1幢11号的南安市美林陈奋发五金店进行检查，并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福建省水暖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NO: (2019) SN127]。根据检验报告[NO: (2019) SN127]，该店销售的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结论为：经检验，该批次产品的样品所检项目综合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为：流量。当事人对样品真实性和检验结果无异议。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1. 罚款人民币660元； 2、没收违法所64.4元	2020-3-27
南市监处 字 [2020]103 号	食品案件	洪梅市监 所	福建跃龙食品 有限公司涉嫌 生产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食品 案	生产标签 不合格的食品	福建跃龙 食品有限 公司	姚新法	南安市洪 梅镇洪梅 村崎阿尾2 号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合格的食品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38.8元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3-27

南市监处 字 [2020]104 号	工商案件	罗东市监 所	南安市罗东镇 乡聚牛肉店涉 嫌侵犯他人注 册商标经营案	商标侵权	南安市罗 东镇乡聚 牛肉店	吴树毅	福建省南 安市罗东 镇罗东村 大珀114号	2020年01月02日，我 局执法人员接到泉州 市鲤城区东街钟楼肉 粽总店的投诉书，对 位于南安市罗东镇罗 东村大珀114号的南安 市罗东镇乡聚牛肉店 进行检查，发现南安 市罗东镇乡聚牛肉店 之前店外面的招牌使 用“东街肉粽牛肉” 。当事人现场提供了 《营业执照》和《食 品经营许可证》，但 是无法提供泉州市鲤 城区东街钟楼肉粽总 店的授权使用书。	涉嫌违反《商 标法》第五十 七条第（二） 的规定，依据 《商标法》第 六十条第二款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 止侵权行为；2、对当 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3500元整。	2020.03.2 7
南市监处 字 [2020]105 号	工商案件	乐峰镇市 监所	吴清文涉嫌无 照经营鞋面加 工厂案	无照经营	吴清文	/	向阳乡向 阳村尾楼 21号	当事人在未办理《营 业执照》的情况下， 从事鞋面加工经营活 动，违反了《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法》第 二条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2千元。	2020-3-30
南市监处 字 [2020]106 号	工商案件	乐峰镇市 监所	潘木生涉嫌无 照销售一次性 餐具案	无照经营	潘木生	/	乐峰镇福 山村福广 188-1号	当事人在未办理《营 业执照》的情况下， 销售一次性餐具，违 反了《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办法》第二条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罚款人民币2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1200。	2020-3-30